

合同编号:

荔波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1 日

甲方：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22MB1795036B

法定代表人：罗应梅

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恩铭大道 14 号

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613583301

法定代表人：谢国靖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园润鑫广场 B 幢 1 单元第 6 层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签署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荔波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2 项目地点：荔波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工作任务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2 工作内容

2.2.1 遥感监测：利用最新遥感卫星影像，参照国家遥感监测技术方案，开展本辖区范围内遥感监测，提取影像发生明显变化和影像与数据库明显不一致的图斑，重点监测疑似耕地流出和新增建设图斑，形成监测成果。

2.2.2 工作底图制作：以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收集和获取 2024 年国家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省级地理国情监测、日常变更、耕地流出处置、生态修复项目、执法督察整改、退耕还林落地上图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成果，开展数据融合，提出年度需实地核实和调查举证图斑，形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2.3 管理信息报备：认真梳理本辖区农转用、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审批，以及增减挂钩项目、补充耕地项目等信息补充备案工作。

2.2.4 调查建库：根据工作底图，结合日常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补充增加所掌握的耕地恢复、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督察执法整改、退耕还林、国土绿化、河湖治理、林地范围内二级地类不一致图层以及林地范围外植被覆盖类型图层核实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开展全面外业核实举证（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和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按照技术规程规定确定实际地类，并更新本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2.5 成果上报核查：采取完成一个图斑调查变更则立即在线上报省级技术核查的方式进行，待全部图斑都通过省级技术核查后，再开展全部变更图斑数据建库的方式进行。数据建库完成后，经村、乡、县、市、省五级质量检查合格后，上报国家级核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部级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国家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国家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家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1016-2017	部级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 第 26 号	部级

7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汇交办法		部级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国家
10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5968 2008	国家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部级
12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试行）		
1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级
1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20〕13 号）	国家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部级
17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1016-2003	部级
18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部级
1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部级
20	贵州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黔自然资函 (2023) 378 号	省级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

4.1.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最终以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调查后所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甲方有权对图斑数量进行核实确认，但总技术服务费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价。

4.2 支付方式

4.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所有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外业举证工作，且图斑通过省级审核，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 万元技术服务费作为工作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4.2.2 自 2024 年变更调查数据上交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核后，甲方应在收到通过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自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5.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乙方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5.3 甲方技术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在变更调查工作中开展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5.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县级自检合格后，上交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场作业。

6.2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及省的要求确保变更调查如期完成。

6.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6.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5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成果数据库应用方面的培训。

第七条 变更调查完成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该项目后，同步提交甲方和省级核查组开展核查。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以省级核查结果为准。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9.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甲方书面解除该义务。

9.3 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9.4 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9.5 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知识产权，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亦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的，乙方可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要求补偿。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赔偿乙方在该项目工作中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工作的或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错误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补救或整改，或者经三次补救或整改仍有瑕疵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0.4 因甲方原因以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期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自全部变更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经费支付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成交通知书

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荔波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荔波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HDHY-2024-QNCG-12）。经磋商小组推荐及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成交内容	服务期限	成交金额（元）
1	荔波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	882000.00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已于2025年01月08日发布，贵公司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单位签订“荔波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特此通知。

贵州弘达恒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主题词：成交通知书 通知

报：荔波县自然资源局、荔波县财政局

发：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